

# 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

#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适应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战略发展需要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确定公司发展规划，健全投资决策程序，加强决策科学性，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### 第二章 人员组成

**第三条**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五名董事组成，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。

**第四条**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**第五条** 战略委员会设一名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负责主持战略委员会工作并召集战略委员会会议，主任委员原则上由董事长担任。

**第六条**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。委员会因委员辞职、免职或其他原因导致人数低于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，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，在改选出的委员就任前，提出辞职的委员仍应履行委员职务。

**第七条** 战略委员会下设投资评审小组，由公司总经理任投资评审小组组长，另设副组长一名，组员若干名。

### 第三章 职责权限

**第八条**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（一）根据公司经营情况以及市场环境变化情况，定期对公司经营目标、中长期发展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（二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、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- (三) 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交易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(四)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(五)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；
- (六)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的事项。

**第九条**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#### **第四章 决策程序**

**第十条** 投资评审小组负责做好战略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，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：

- (一) 由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（参股）企业的负责人上报重大投资融资、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、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；
- (二) 由投资评审小组进行初审，签发立项意见书，并报战略委员会备案；
- (三) 公司有关部门或者控股（参股）企业对外进行协议、合同、章程及可行性报告等洽谈并上报投资评审小组；
- (四) 由投资评审小组进行评审，签发书面意见，并向战略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。
- (五) 有关对外协议，合同、章程等法律文件，应当征求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的意见。

**第十一条** 战略委员会根据投资评审小组的提案召开会议，进行讨论，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，同时反馈给投资评审小组。

#### **第五章 议事规则**

**第十二条** 战略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，并于会议召开前三日通知全体委员，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会议时可委托其他委员主持。情况紧急的，会议召集人可随时电话通知召开会议，但应说明情况紧急需立即召开会议的原因。

**第十三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。

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可根据情况采用现场会议的形式，也可以采用传真、视频、电话等通讯方式。

**第十四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。

**第十五条** 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时，可以召集与会议议案有关的其他人员列席会议介绍情况或发表意见，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，但非战略委

员会委员对议案没有表决权。

**第十六条** 如有必要，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**第十七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，保存期不少于十年。

**第十八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**第十九条**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## 第六章 附则

**第二十条**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，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如与国家颁布的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，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本工作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，修改时亦同。

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12月